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33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民族中学、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7号），现将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市直学校列“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市直学校列“50902-助学金”。各县（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普通高中国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我市普通高中国教育学生资助资金中央、省级、市（县、区）按照 80%、17%、3%的比例分担，其中：市（县、区）级承担的 3%按照“分级承担原则”，市直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县（区）级学校由县（区）级财政承担，请各县（区）按照相关比例，足额配套县（区）级资金，尽快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将另行文下达。本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以 2019 年 1 月云南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的学生数为基数测算，免学杂费资金以 2019 年春季学期享受学生数为基数测算，待 2019-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据实清算。

四、请按照《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沧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教发〔2019〕60号）要求，合理开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为全年度资金绩效目标，请各县（区）同步做好

分解下达，切实加强绩效管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临沧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表
2. 临沧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3. 绩效目标表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临沧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单位	在校人数	建档立卡 学生数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往年结余资金		本次实际 下达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	市一中	3627	219	108.87			108.87
2	市二中	1824	196	60.96	9.327	2.398	72.685
3	市民中	2047	259	85.94			85.94
4	临沧市第一中学 天有实验学校	2721	18		3.6	0.9	4.5
5	临翔区	3134	414	134.73			134.73
6	凤庆县	6347	1027	306.98			306.98
7	云县	4877	552	192.98			192.98
8	永德县	4749	600	199.22			199.22
9	镇康县	2732	530	148.04			148.04
10	双江自治县	2937	367	122.47			122.47
11	耿马自治县	3419	399	137.46			137.46
12	沧源自治县	2648	736	183.71			183.71
13	临沧市合计	41062	5317	1681.36	12.927	3.298	1697.585

附件 2

临沧市 2020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简单立卡等四类人员数(人)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万元)
1	市一中	329	29.56
2	市二中	306	19.64
3	市民中	412	26.44
4	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	46	4.13
5	临翔区	574	35.89
6	凤庆县	1653	106.19
7	云县	924	56.18
8	永德县	1084	64.64
9	镇康县	641	32.91
10	双江自治县	446	28.62
11	耿马自治县	578	29.67
12	沧源自治县	1037	53.24
13	临沧市合计	8030	487.11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							金额:	2168.47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市直学校目标任务分解				县(区)级目标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一中	市二中	市民中	市一中天有实验学校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自治县	耿马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人数占比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助年限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